

2010 年第 90 號法律公告

《稅務 (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
逃稅) (荷蘭王國) 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第 49(1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10 年 11 月 18 日起實施。

2. 根據第 49(1A) 條作出的宣布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1A) 條，現宣布——

- (a) 已與荷蘭王國政府訂立第 3 條所指明的安排，旨在就該國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而
- (b) 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3. 指明的安排

為第 2(a)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安排是載於——

- (a) 在 2010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以英文一式兩份簽訂的、名為“Agreement betwee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and the Prevention of Fiscal Evasion with respect to Taxes on Income”，而中文譯名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協定的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 (該等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1 部)；及
- (b) 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 I 至 XI 條的安排 (該等條文的文本載錄於附表第 2 部)。

附表

[第 3 條]

第 1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
和防止逃稅協定》第一至三十條

第 I 章

協定的範圍

第一條

所涵蓋的人

本協定適用於屬締約一方的居民或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的人。

第二條

所涵蓋的稅項

1. 本協定適用於代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課徵的收入稅項，不論該等稅項以何種方式徵收。
2. 對總收入或收入的組成部分課徵的所有稅項，包括對自轉讓動產或不動產所得的收益、企業支付的工資或薪金總額以及資本增值所課徵的稅項，須視為收入稅項。
3. 本協定尤其適用於以下現有稅項：
 - (a) 就荷蘭而言：
 - de inkomstenbelasting (所得稅) ；
 - de loonbelasting (工資稅) ；

— de vennootschapsbelasting (公司稅)，包括政府依據 Mijnbouwwet (《礦務法令》) 在開發天然資源所得的淨利潤中的分賬；及

— de dividendbelasting (股息稅)；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利得稅；

— 薪俸稅；及

— 物業稅；

不論是否按個人入息課稅徵收。

4. 本協定亦適用於在本協定的簽訂日期後，在現有稅項以外課徵或為取代現有稅項而課徵的任何與現有稅項相同或實質上類似的稅項，以及適用於締約方將來課徵而又屬本條第 1 及 2 款所指的任何其他稅項。締約双方的主管當局須將其稅務法律的任何重大改變，通知對方的主管當局。
5. 現有稅項連同在本協定簽訂後課徵的稅項，以下分別稱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和“荷蘭稅項”。

第 II 章

定義

第三條

一般定義

1. 就本協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a) “締約方”及“另一締約方”兩詞指荷蘭王國(荷蘭)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按文意所需而定；

- (b) “荷蘭”一詞指荷蘭王國位於歐洲的部分(包括其領海),以及荷蘭按照國際法行使管轄權或主權權利的位於其領海以外的任何範圍;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一詞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d) “人”一詞包括個人、公司、合夥及任何其他團體,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亦包括信託;
- (e) “公司”一詞指任何法團或就稅收而言視作法團的任何實體;
- (f) “企業”一詞適用於任何業務的經營;
- (g) “締約方的企業”及“另一締約方的企業”兩詞分別指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所經營的企業;
- (h) “國際運輸”一詞指由締約方的企業營運的船舶或航空器進行的任何載運,但如該船舶或航空器只在另一締約方內的不同地點之間營運,則屬例外;
- (i) “主管當局”一詞:
 - (i) 就荷蘭而言,指財政部部長或其獲授權代表;
 - (ii)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稅務局局長或其獲授權代表,或任何獲授權執行現時可由稅務局局長執行的職能或類似職能的人士或機構;
- (j) “國民”一詞,就荷蘭而言,指擁有荷蘭國籍的任何個人,及藉荷蘭現行的法律而取得法人、合夥或組織地位的任何法人、合夥或組織;
- (k) “業務”一詞包括進行專業服務及其他具獨立性質的活動。

2. 在締約方於任何時候施行本協定時，凡有任何詞語在本協定中並無界定，則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該詞語須具有它當其時根據該締約方就本協定適用的稅項而施行的法律所具有的涵義，而在根據該締約方適用的稅務法律給予該詞語的任何涵義與根據該締約方的其他法律給予該詞語的涵義兩者中，以前者為準。

第四條

居民

1. 就本協定而言，“締約方的居民”一詞：
 - (a) 就荷蘭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荷蘭的法律，該人因其居籍、居所、管理工作地點，或因任何性質類似的其他準則，而有在荷蘭繳稅的法律責任。然而該詞並不包括僅就以荷蘭為來源的收入而有在荷蘭繳稅的法律責任的任何人；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指：
 - (i) 通常居住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任何個人；
 - (ii) 在某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180 天或在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其中一個是有關的課稅年度）內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逗留超過 300 天的任何個人；
 - (iii)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為法團的公司，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成立為法團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公司；
 - (iv)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組成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組成而通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內受管理或控制的其他人士。
2. “締約方的居民”一詞亦包括：
 - (a) 就荷蘭而言，荷蘭政府、其任何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
 - (c) 就締約方而言，按照某締約方的法定規定而獲認可及受控制，而且其收入一般是在該締約方獲免稅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
3. 如任何個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該人的身分須按照以下規定斷定：
- (a) 如該人在其中一個締約方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該締約方的居民；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與其個人及經濟關係較為密切的締約方（“重要利益中心”）的居民；
 - (b) 如無法斷定該人在哪一締約方有重要利益中心，或該人在締約任何一方均沒有可供他使用的永久性住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的慣常居所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 (c) 如該人在締約雙方均有或均沒有慣常居所，則該人須當作只是他屬其國民（就荷蘭而言）的締約方或他擁有居留權（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的締約方的居民；
 - (d) 如該人既屬荷蘭的國民，亦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該人既不屬荷蘭的國民，亦沒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
4. 如並非個人的人因第 1 款的規定而同時屬締約雙方的居民，則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盡力共同協商解決該問題。如未能達成協議，該人無權申索任何在本協定之下的利益，惟該人可申索第二十三（反歧視條文）及二十四（雙方協商程序）條的利益，而主管當局可共同協商決定本協定其餘部分適用於該人的方式。

第五條

常設機構

1. 就本協定而言，“常設機構”一詞在企業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進行全部或部分業務的情況下，指該固定營業場所。
2. “常設機構”一詞尤其包括：
 - (a) 管理工作地點；
 - (b) 分支機構；
 - (c) 辦事處；
 - (d) 工廠；
 - (e) 作業場所；及
 - (f) 礦場、油井或氣井、石礦場或任何其他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
3. “常設機構”一詞亦包括建築工地或建築、裝配、安裝或濬浚工程，但僅限於該工地或工程持續六個月以上的情況。
4. 儘管有第 1、2 及 3 款的規定，凡某締約方的企業
 - (a) 在另一締約方透過個人進行服務，而該人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締約方停留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而且可歸因於該企業在該人停留期間的積極商業活動的總收入之中，超過百分之五十是自透過該人在該另一締約方進行的服務取得的，或
 - (b) 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另一締約方進行服務連續或累計超過 183 天，而此等服務是（為同一個項目或相關連的項目）透過一個或多於一個在該另一締約方停留並進行該等服務的個人進行的

則在該另一締約方進行此等服務時進行的活動須當作是透過該企業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的，除非該等服務局限於第 5 款所述的服務而該等服務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

機構，則屬例外。就本款而言，個人代表某企業進行的服務，不得視為由另一企業透過該人進行，除非該另一企業監督、指示或控制該人進行此等服務的方式，則屬例外。

5.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常設機構”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目的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c) 純粹為了由另一企業作加工的目的而維持屬於有關企業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
 - (d)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的目的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e) 純粹為了為有關企業進行任何其他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的活動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f) 純粹為了(a)至(e)段所述的活動的任何組合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但該固定營業場所因該活動組合而產生的整體活動，須屬準備性質或輔助性質。
6.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如某人(第 7 款適用的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除外)在某締約方代表另一締約方的企業行事，並符合以下描述，則就該人為該企業所進行的任何活動而言，該企業須當作在首述的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該人在首述的締約方擁有並慣常在該締約方行使以該企業名義訂立合約的權限，但如該人的活動局限於第 5 款所述的活動(該等活動即使透過固定營業場所進行，也不會令該固定營業場所根據該款規定成為常設機構)，則屬例外。

7. 凡某企業透過經紀、一般佣金代理人或任何其他具獨立地位的代理人在某締約方經營業務，則只要該等人士是在其業務的通常運作中行事的，該企業不得僅因它如此經營業務而被當作在該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
8. 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某公司控制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或在該另一締約方(不論是透過常設機構或以其他方式)經營業務的其他公司，或受該其他公司所控制，此項事實本身並不會令上述其中一間公司成為另一間公司的常設機構。

第 III 章

收入稅項

第六條

來自不動產的收入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取得的收入(包括自農業或林業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不動產”一詞具有該詞根據有關財產所處的締約方的法律而具有的涵義。該詞在任何情況下須包括：附屬於不動產的財產、用於農業及林業的牲畜和設備、關於房地產的一般法律規定適用的權利、不動產的使用收益權，以及作為開採或有權勘探或開採礦藏、石礦、源頭及其他自然資源的代價而取得不固定或固定收入的權利；船舶及航空器不得視為不動產。
3. 第 1 款的規定適用於自直接使用、出租或以任何其他形式使用不動產而取得的收入。
4. 第 1 及 3 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企業的不動產的收入。

第七條

營業利潤

1. 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該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除外。如該企業如前述般經營業務，其利潤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但以該等利潤中可歸因於該常設機構的利潤為限。
2. 在符合第 3 款的規定下，如某締約方的企業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經營業務，則須在每一締約方將該常設機構在某些情況下可預計獲得的利潤歸因於該機構，該等情況是指假設該常設機構是一間可區分且獨立的企業，在相同或類似的條件下從事相同或類似的活動，並在完全獨立的情況下，與首述企業或與其他與該常設機構有交易的企業進行交易。
3. 在斷定某常設機構的利潤時，為該常設機構的目的而招致的開支（包括如此招致的行政和一般管理開支）須容許扣除，不論該等開支是在該常設機構所處的締約方或其他地方招致的。
4. 如某締約方習慣上是按照將某企業的總利潤分攤予其不同部分的基準，而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則第 2 款並不阻止該締約方按此習慣的分攤方法斷定該等應課稅的利潤；但採用的分攤方法，須令所得結果符合本條所載列的原則。
5. 不得僅因為某常設機構為有關企業採購貨物或商品，而將利潤歸因於該常設機構。
6. 如某締約方的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不足以斷定須歸因於某企業的常設機構的利潤，本條並不影響該締約方關於斷定任何人的稅項法律責任的法律的施行，

但在該稅務當局可取用的資料所容許的範圍內，該法律須按照本條的原則予以施行。

7. 就上述各款而言，除非有良好而充分的理由需要改變方法，否則每年須採用相同的方法斷定須歸因於有關常設機構的利潤。
8. 如利潤包括在本協定其他條文另有規定的收入項目，該等條文的規定不受本條的規定影響。

第八條

航運和空運

1.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營運船舶或航空器從事國際運輸所得的利潤，僅在該締約方徵稅。
2. 第1款的規定亦適用於來自參與聯營、聯合業務或國際營運機構的利潤。

第九條

相聯企業

1. 凡：
 - (a) 某締約方的企業直接或間接參與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或
 - (b) 相同的人直接或間接參與某締約方的企業的和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管理、控制或資本，

而在上述任何一種情況下，該兩間企業之間在商業或財務關係上訂立或施加的條件，是有別於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的，則若非因該等條件便本應會產生而歸於其中一間企業、但因該等條件而未有產生而歸於該企業的利潤，可計算在該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然而，締約雙方理解以下事實本身

並非前述句子所意指的條件：相關企業間為分配行政、一般管理、技術及商業開支、研究和開發開支，及類似的其他開支，或以分配該等開支為基礎而訂立安排（例如成本分擔安排或一般服務安排）。

2. 凡某締約方將某些利潤計算在該締約方的某企業的利潤之內，並據此徵稅，而另一締約方的某企業已在該另一締約方就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課稅，如假設上述兩間企業之間訂立的條件正如互相獨立的企業之間所訂立的條件一樣，該等被計算在內的利潤是會產生而歸於首述締約方的該企業的，則該另一締約方須就其對該等利潤徵收的稅額，作出適當的調整。在釐定上述調整時，須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而為此目的，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在有必要的情況下須共同磋商。

第十條

股息

1. 由屬某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股息，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上述股息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該締約方的法律徵稅，但如該等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股息總額的百分之十。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如支付股息的公司屬某締約方的居民，而股息的實益擁有人符合以下說明，則該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支付的股息徵稅：
 - (a) 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公司（合夥除外），並直接持有支付股息的公司的股本至少百分之十，但只限於以下情況：
 - (i) 收取股息的公司股份經常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進行買賣；

- (ii) 收取股息的公司的股份至少百分之五十是由一間其股份經常在一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另一公司所擁有，但該另一公司須是：
 - (A) 締約其中一方的居民；或
 - (B)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居民，而該另一公司依據以下安排或協定享有的利益是類似或優於本條所規定的：該成員國與被申索本條訂定的利益的締約方之間的全體性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或前述成員國及該締約方屬協定一方的多邊協定；
 - (iii) 該實益擁有人公司是一間屬某締約方居民的銀行或保險公司，而且是根據該締約方的法律成立為銀行或保險公司並根據該等法律作為銀行或保險公司而受規管的；或
 - (iv) 該實益擁有人公司是一個跨國公司集團的總部公司，而它提供該集團相當部分的整體監督及行政，並擁有及行使執行此等職能的獨立酌情權限；
- (b) 該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
 - (c) 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由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設立的機構，而該機構是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同意承認為該政府整體的一部分的；
 - (d) 該實益擁有人是一個第四條第 2 款所提述的退休金基金或計劃；或
 - (e) 該實益擁有人是一間不符合 (a) 段第 (i)、(ii)、(iii) 或 (iv) 節所述情況的公司，或 (c) 段所述以外的公司，前提是須批予利益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斷定，成立、收購或維持該公司不是以確保取得本條的利益為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等限制稅率的方式。
5. 如某公司從利潤中支付股息，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並不影響就該等利潤而對該公司徵稅。
6. “股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股份、分享利潤股份或分享利潤權利、礦務股份、創辦人股份或其他分享利潤的權利（但並非債權）的收入，亦包括以下收入：按照作出派發的公司屬其居民的締約方的法律，其稅務待遇與來自股份的收入相同的來自其他法團權利的收入。
7. 凡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該股息的公司則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該擁有人在該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持有該股份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2、3 及 9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8. 如某公司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自另一締約方取得利潤或收入，則該另一締約方不得對該公司就某股份支付的股息徵稅（但在有關股息是支付予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範圍內，或在持有該股份是與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範圍內，則屬例外），而即使支付的股息或未派發利潤的全部或部分，是在該另一締約方產生的利潤或收入，該另一締約方亦不得對該公司的未派發利潤徵稅。
9. 儘管有第 1、2 及 8 款的規定，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說明，某締約方可按照其本身的法律，對該公司支付予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個人的股息徵稅：該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並根據首述締約方的法律屬該締約方的居民，而且該名個人（獨自或連同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血親或姻親）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某類特定股份的百分之五。

第十一條

利息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為實益擁有人的利息，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施行第 1 款的方式。
3. “利息”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來自任何類別的債權的收入，不論該債權是否以按揭作抵押，亦不論該債權是否附有分享債務人的利潤的權利，並尤其指來自政府證券和來自債券或債權證的收入，包括該等證券、債券或債權證所附帶的溢價及獎賞。就本條而言，逾期付款的罰款不被視作利息。
4. 凡就某項債權支付的利息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利息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而該債權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利息的款額，無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有關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有關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第十二條

特許權使用費

1. 產生於某締約方而支付予或當作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特許權使用費，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然而，在某締約方產生的上述特許權使用費亦可在該締約方按照其法律徵稅；但如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則如此徵收的稅款不得超過該等特許權使用費總額的百分之三。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實施該限制稅率的方式。
3. “特許權使用費”一詞用於本條中時，指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文學作品、藝術作品或科學作品（包括電影影片或電台或電視廣播使用的膠片或磁帶）的任何版權、任何專利、商標、設計或模型、圖則、秘密程式或程序的代價，或作為使用或有權使用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的代價，或作為取得關於工業、商業或科學經驗的資料的代價，因而收取的各種付款。
4. 凡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該特許權使用費產生所在的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常設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5. 凡因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之間或他們兩人與某其他人之間的特殊關係，以致所支付的特許權使用費的款額，無論因何理由屬超出支付人與實益擁有人在沒有上述關係時會同意的款額（“有關款額”），則本條的規定只適用於有關款額。在此情況下，多付的部分仍須在充分顧及本協定的其他規定下，按照每一締約方的法律徵稅。
6. 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締約方產生。但如支付特許權使用費的人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不論他是否某締約方的居民），而支付該特許權使用費的法律責任，是在與該常設機構有關連的情況下招致的，且該特許權使用費是由該常設機構負擔的，則該特許權使用費須當作是在該常設機構所在的締約方產生。

第十三條

資本收益

1. 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位於另一締約方並屬第六條所提述的不動產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如某動產屬某常設機構的業務財產的一部分，而該常設機構是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設立的，則自轉讓該動產所得的收益，包括自轉讓該常設機構（單獨或隨同整個企業）所得的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自轉讓被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所得的收益，或自轉讓與上述船舶或航空器的營運有關的動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4. 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一間公司的股份而取得收益，而該公司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不動產的，則在該居民最少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票的百分之五的前提下，該收益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然而，本款不適用於來自轉讓以下股份的收益：
 - (a) 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或
 - (b) 在一間公司重組、合併、分拆或同類行動的框架內轉讓或交換的股份；或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的股份：該公司有超過百分之五十的資產值，是直接或間接來自其進行業務所在的不動產。
5. 凡有關轉讓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自轉讓第 1、2、3 及 4 款所提述的財產以外的任何財產所得的收益，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6. 儘管有第 5 款的規定，如某公司符合以下說明，某締約方可按照其本身的法律（包括“轉讓”一詞的釋義），對屬另一締約方居民的個人自轉讓該公司的股份、分享利潤權利或債權，或轉讓附於該等股份、分享利潤權利或債權的權利的一部

分所得的收益徵稅：該公司的股本分為股份，並根據首述締約方的法律屬該締約方的居民，而且該名個人（獨自或連同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血親或姻親）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某類特定股份的百分之五。

第十四條

來自受僱工作的入息

1. 除第十五、十七及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但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除外。如受僱工作是在另一締約方進行，則自該受僱工作取得的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於另一締約方進行的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如符合以下條件，則只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 (a) 收款人在於有關的財政年度內開始或結束的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中，在該另一方的逗留期間（如多於一段期間則可累計）不超過 183 天，及
 - (b) 該報酬由一名並非該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僱主支付，或由他人代該僱主支付，及
 - (c) 該報酬並非由該僱主在該另一締約方設有的常設機構所負擔。
3. 儘管有本條上述各款的規定，自於某締約方的企業所營運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上進行受僱工作而取得的報酬，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十五條

董事酬金

某締約方的居民以其作為屬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身分所取得的董事酬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十六條

演藝人員及運動員

1. 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作為演藝人員（例如戲劇、電影、電台或電視藝人，或樂師）或作為運動員在另一締約方以上述身分進行其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演藝人員或運動員以其演藝人員或運動員的身分在某締約方進行個人活動所取得的收入，如並非歸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本人，而是歸於另一人，則儘管有第七及十四條的規定，該收入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3. 如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到訪某締約方之行，主要是以另一締約方（包括其地區主管當局或法定團體）的公帑贊助的，則本條第 1 及 2 款的規定並不適用於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在首述締約方進行活動而取得的報酬。在此情況下，有關報酬只可在該演藝人員或運動員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第十七條

退休金、年金、社會保障金、生活費及贍養費

1. 除第十八條第 2 款另有規定外，因過往的受僱工作或自僱工作而支付的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以及年金（包括整筆付款），如在某締約方產生但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2. 根據某締約方的社會保障法例而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退休金及其他付款，可在首述締約方徵稅。

3. 退休金及其他類似報酬(包括整筆付款),以及年金(包括整筆付款),如符合以下情況,須當作在有關締約方產生:
 - (a) 就荷蘭而言,與該退休金、其他類似報酬或年金相聯的供款或付款,或從該等退休金、報酬或年金取得的應得付款,於荷蘭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免;
 - (b)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該退休金、其他類似報酬或年金是從某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或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受規管的退休金計劃支付的。

將退休金或其他類似報酬或年金由某締約方的退休金基金或保險公司,轉移至該締約方以外地方的退休金基金或保險公司,並不在任何方面限制首述締約方在本條之下的徵稅權利。

4. “年金”一詞指根據一項為換取金錢或金錢的等值作為足夠和十足代價而須作出付款的責任,於某人在生期間或在某指明或可確定的期間內,按固定的時間定期支付的一筆固定的金額。
5. 為施行本條並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
 - (a) 退休金計劃指一項可讓個人參與以確保取得退休福利的安排,而
 - (b) 退休金計劃如符合資格獲得稅務寬免,即屬為稅務目的而獲認可。
6. 凡有由某締約方的居民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依據某書面分居協議或某離婚、分居贍養或強制供養判令而作出的定期付款(包括供養子女的付款),以及代替該等定期付款的整筆付款,如支付者在首述締約方無權就該等付款取得稅務扣除,則該等付款不得在締約任何一方徵稅。然而,如支付者在首述締約方有權就任何該等付款取得稅務扣除,則該等付款可在任何締約一方徵稅。

第十八條

政府服務

1.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分部或主管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退休金除外)，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b) 然而，如該等服務是在另一締約方提供，而該人屬該締約方的居民，並且：
 - (i) 就荷蘭而言，屬荷蘭的國民，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居留權；或
 - (ii) 不是純粹為提供該等服務而成為該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只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2. (a) 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就提供予該締約方、分部或主管當局的服務而向任何個人支付的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或就上述服務而從該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所供款或設立的基金支付予任何個人的任何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b) 然而，該等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在以下範圍內只可在另一締約方徵稅：該等服務是在第 1 款 (b) 段所描述的情況下，在該締約方提供的。
3. 本條前述各款的規定，不適用於就在與某締約方的政府或其政治分部或地區主管當局所經營的業務有關連的情況下提供的服務而取得的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以及退休金(包括整筆付款)。在該情況下，第十四、十五、十六及十七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規定適用。

第十九條

學生

如學生在緊接前往某締約方之前是或曾是另一締約方的居民，而他逗留在首述締約方純粹是為了接受教育，則該學生為了維持其生活或教育的目的而收取的報酬及付款，如是在首述締約方以外的來源產生，則不得在該締約方徵稅。

第二十條

其他收入

1. 由某締約方的居民實益擁有的各項收入無論在何處產生，如在本協定位於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均只可在該締約方徵稅。
2. 就某權利或財產支付的收入如非來自第六條第 2 款所界定的不動產的收入，而實益擁有人是某締約方的居民，並在另一締約方內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且該權利或財產是與該機構有實際關連的，則第 1 款的規定不適用於該收入。在此情況下，第七條的規定適用。
3. 儘管有第 1 及 2 款的規定，某締約方的居民自位於另一締約方的來源取得的各項收入，如在本協定位於本條之前的各條中未有規定，則亦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第 IV 章

消除雙重課稅

第二十一條

消除雙重課稅的方法

1. 荷蘭在向其居民徵收稅項時，可將按照本協定的規定可或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項目，包括在徵收該等稅項的基礎內。
2. 然而，凡荷蘭的居民取得的收入項目是按照本協定第六條第 1、3 及 4 款、第七條第 1 款、第十條第 7 款、第十一條第 4 款、第十二條第 4 款、第十三條第 1 及 2 款、第十四條第 1 及 3 款、第十八條第 1((a) 段) 及 2((a) 段) 款及第二十條第 2 款而可或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並已包括在第 1 款所提述的基礎內，則荷蘭須透過容許扣減其稅項以豁免該等收入項目。扣減的計算方式，須符合荷蘭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法律的規定。為該目的，上述收入項目須當作為包括在根據該等規定而豁免於荷蘭稅項的收入項目的款額之內。
3. 此外，就按照本協定第十條第 2 及 9 款、第十二條第 2 款、第十三條第 4 及 6 款、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 1 及 2 款、第十七條第 1、2 及 6 款及第二十條第 3 款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項目而言，荷蘭須容許在該等項目是包括在第 1 款所提述的基礎之內的範圍內，從如此計算的荷蘭稅項扣減該等項目。扣減的款額須相等於就該等收入項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但不得（如荷蘭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法律的規定如此規定的話）超過以下款額：假若如此包括在內的收入項目是根據荷蘭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法律的規定獲豁免於荷蘭稅項的唯一的收入項目，便將會容許扣減的款額。

本款並不限制關於避免雙重課稅的荷蘭法律的規定現時或以後所給予的免稅額，但僅限於為了把來自多於一個國家的收入合計及把就該等收入項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結轉至其後各年而計算的荷蘭稅項扣減款額的範圍內。

4.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就按照本協定第七條第1款、第十條第7款、第十一條第4款、第十二條第4款及第二十條第2款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項目而言，荷蘭須在該等項目是包括在第1款所提述的基礎之內的範圍內，容許從荷蘭稅項中扣減就該等項目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的稅項（只要荷蘭根據荷蘭有關避免雙重課稅的法律的規定容許從荷蘭稅項中扣減在另一國家就該等收入項目徵收的稅項）。就此項扣減的計算而言，本條第3款的規定相應地適用。
5.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不抵觸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中關乎容許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的管轄區繳付的稅項用作抵免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規定（該等規定並不影響本條的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如已根據荷蘭的法律和按照本協定，就屬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的人自荷蘭的來源取得的收入繳付荷蘭稅項，則不論是直接繳付或以扣除的方式繳付，所繳付的荷蘭稅項須容許用作抵免就該收入而須繳付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但如此獲容許抵免的款額，不得超過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稅務法律就該收入計算所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的款額。

第 V 章 特別條文

第二十二條

離岸活動

1. 儘管本協定有任何其他規定，本條的規定仍然適用。然而，凡任何人的離岸活動根據第五條的規定構成該人的常設機構，則本條不適用。
2. 在本條中，“離岸活動”一詞指在與勘探或開發位於某締約方的海床及其下層土壤及當中的天然資源有關連的情況下離岸進行的活動。
3. 某締約方的企業如在另一締約方進行離岸活動，須在本條第 4 款的規限下，就該等活動而言當作是在該另一締約方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經營業務，除非有關離岸活動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在該另一締約方進行的期間（不論是一段或多於一段期間）累計少於 30 天，則屬例外。

就本款而言：

- (a) 凡在另一締約方進行離岸活動的企業是與另一企業相聯的，而該另一企業在首述企業進行離岸活動的同時或之後，繼續相同的離岸活動（作為同一項目的部分），並且由該兩間企業進行的前述活動合計構成一段最少 30 天的期間，則每間企業均當作是在任何十二個月的期間內進行其活動最少 30 天；
 - (b) 如符合以下情況，兩間企業即視為相聯：一間企業最少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企業的資本的三分之一，或某人最少直接或間接同時持有該兩間企業的資本的三分之一。
4. 然而，就本條第 3 款而言，“離岸活動”一詞須當作不包括：

- (a) 第五條第 5 款所述的活動的其中一項或任何組合；
 - (b) 主要為拖曳或錨處理而設計的船舶所進行的拖曳或錨處理及任何其他活動；
 - (c) 由從事國際運輸的船舶或航空器載運物資或人員。
5. 儘管有本條第 1 款第二句的規定，如某締約方的居民自受僱工作取得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而該項僱用是與透過位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進行的離岸活動有關連的，則在該項僱用是在該另一締約方執行的範圍內，該等薪金、工資及其他類似報酬可在該另一締約方徵稅。
6. 凡某人已在與本條第 3 款有關連的情況下及按照本條第 5 款，就按照第七條及第十四條可或只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的收入項目，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繳付稅項，並出示相關文件證據，則荷蘭須容許扣減其稅項，扣減的計算方式，須符合第二十一條第 2 款所定的規則。

第二十三條

反歧視條文

1. 任何人如就荷蘭而言屬荷蘭國民，而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則該人在另一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另一締約方（如該另一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或在該處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的人，或有別於屬該另一締約方（如該另一締約方是荷蘭）的國民，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接受或可接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儘管有第一條的規定，本規定亦適用於並非屬締約一方或雙方的居民的人。

2. 無國籍的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則該等人士在任何締約一方均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在該締約方（如該締約方是荷蘭）的國民，或有別於在該締約方（如該締約方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該處的居留權的人，在相同情況下（尤其是在居住方面）須接受或可接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3. 某締約方的企業設於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在該另一締約方的課稅待遇，不得遜於進行相同活動的該另一締約方的企業的課稅待遇。凡某締約方以公民身分或家庭責任的理由，而為課稅的目的授予其本身的居民任何個人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本條的規定不得解釋為使該締約方有責任將該免稅額、稅務寬免及扣減授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
4. 除第九條第 1 款、第十一條第 5 款或第十二條第 5 款的規定適用的情況外，某締約方的企業支付予另一締約方的居民的利息、特許權使用費及其他支出，為斷定該企業的須課稅利潤的目的，須根據相同的條件而可予扣除，猶如該等款項是支付予首述締約方的居民一樣。
5. 如某締約方的企業的資本的全部或部分，是由另一締約方的一名或多於一名居民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則該企業在首述締約方不得受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課稅或與之有關連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該課稅是有別於首述締約方的其他類似企業須接受或可接受的課稅及與之有關連的規定，或較之為嚴苛。

第二十四條

雙方協商程序

1. 如任何人認為任何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或將導致對他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時，則無論該等締約方的當地法律的補救辦法如何，該人如屬某締約方的居民，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如其案件屬第二十三條第 1 款的情況，而他屬某締約方的國民（就荷蘭而言），或他享有某締約方的居

留權或在某締約方成立為法團或以其他方式組成(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則他可將其案件呈交該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該案件必須於就導致不符合本協定規定課稅的行動發出首次通知之時起計的 3 年內呈交。

2. 如有關主管當局覺得所提反對屬有理可據,而它不能獨力達致令人滿意的解決方案,它須致力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共同協商解決該個案,以避免不符合本協定的課稅。任何達成的協議均須予以執行,不論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所設的時限為何。
3.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致力共同協商,解決就本協定的詮釋或適用而產生的任何困難或疑問。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亦可共同磋商,以消除在本協定沒有訂明的情況下的雙重課稅。
4.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可為達成以上各款條文所述的協議而直接(包括透過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或其代表組成的聯合委員會)與對方聯絡。
5. 凡——
 - (a) 任何人根據第 1 款,以某締約方或締約雙方的行動導致了對該人作出不符合本協定規定的課稅為理由,將案件呈交某締約方的主管當局,而
 - (b)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於案件呈交予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的兩年之內,未能依據第 2 款達成協議解決該個案,

則如該人要求,因該個案而產生的任何尚未解決的爭議點須提交仲裁。但如已有任何締約方的法院或行政審裁處就此等尚未解決的爭議點作出裁定,該等爭議點不得提交仲裁。除非某名直接受該個案影響的人不接受實施有關仲裁裁定

的共同協議，否則該裁定對締約雙方均具約束力，並儘管在締約雙方的當地法律中有任何時限，該裁定須予以實施。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藉雙方協商確定施行本款的方式。

第二十五條

資料交換

1. 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交換可預見攸關實施本協定的規定或施行或強制執行締約雙方關乎本協定所涵蓋的稅項的當地法律的規定（但以根據該等法律作出的課稅不違反本協定者為限）的資料。該項資料交換不受第一條的規定所限制。
2. 某締約方根據第 1 款收到的任何資料須保密處理，其方式須與處理根據該締約方的當地法律而取得的資料相同，該資料只可向與第 1 款所提述的稅項的評估或徵收、執行或檢控有關、與關乎該等稅項的上訴的裁決有關，或與監察上述事宜有關的人員或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機關）披露。該等人員或當局只可為該等目的使用該資料。他們可在公眾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或在司法裁定中披露該資料。如未經原來提供資料的締約方同意，不得為任何目的向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資料。
3. 在任何情況下，第 1 及 2 款的規定均不得解釋為向某締約方施加採取以下行動的責任：
 - (a) 實施有異於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及行政慣例的行政措施；
 - (b) 提供根據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法律或在該締約方或另一締約方的正常行政運作過程中不能獲取的資料；
 - (c) 提供會將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披露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

4. 如某締約方按照本條請求提供資料，則即使另一締約方未必為其本身的稅務目的而需要該等資料，該另一締約方仍須以其收集資料措施取得所要求的資料。前述句子所載的責任須受第 3 款的限制所規限，但在任何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對其本土利益無關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5. 在任何情況下，第 3 款的規定不得解釋為容許某締約方純粹因資料是由某銀行、其他金融機構、代名人或以代理人或受信人身分行事的人所持有，或純粹因資料關乎某人的所有權權益而拒絕提供該等資料。

第二十六條

政府代表團成員

本協定並不影響政府代表團（包括領館）成員根據國際法的一般規則或特別國際協定的規定享有的財政特權。

第二十七條

雜項規則

1. 本協定並不損害每一締約方施行其關於規避繳稅（不論是否稱為規避繳稅）的當地法律及措施的權利。
2. 為施行本條，“關於規避繳稅的法律及措施”包括為了防止、遏阻或避免以下行為，或為了消弭以下行為的效力的法律及措施：其目的或效力為將稅項利益授予任何人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做法。
3. 為施行本條，“關於規避繳稅的法律及措施”在任何情況下就荷蘭而言包括：
《1969 年公司所得稅法令》第十七條第 3 款 b 段，連帶第十七 a 條第 1 款 c 段，或任何取代此等條文的相同或相當類似條文。

第二十八條

可引伸而適用的領地

1. 如荷屬安的列斯群島或阿魯巴 (或兩者其一或兩者的法律繼承者) 徵收或兩者皆有徵收與本協定適用的稅項的性質大致上是相類似的稅項, 則本協定可全部或在加以任何所需的變更後引伸而適用於該地。任何該等引伸須自互換的書面照會指明及同意的日期起具有效力, 並受如此指明及同意的變更及條件 (包括終止條件) 所限。
2. 除非另有協議, 否則本協定的終止, 不會終止本協定就任何根據本條而引伸適用的地區而具有的效力。

第 VI 章

最後條文

第二十九條

協定的生效

1. 本協定自以下日期的較後者之後的第五日起生效: 各締約方以書面通知另一締約方已遵行其法律規定的使本協定生效的手續的日期。
2. 本協定的條文就下述年度或期間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 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 自 2011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荷蘭方面, 就荷蘭稅項而言,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及期間。

第三十條

終止協定

本協定維持有效，直至被任何締約方終止為止。任何締約方均可在本協定生效日期的五年屆滿之後的任何公曆年完結的最少 6 個月之前，藉向另一締約方發出書面終止通知而終止本協定。凡有該情況，本協定不再就下述年度或期間具有效力：

- (a)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方面，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言，自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b) 在荷蘭方面，就荷蘭稅項而言，自通知發出的公曆年的翌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稅務年度及期間。

第 2 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與荷蘭王國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的議定書》

第 I 至 XI 條

I. 一般而言

1. 按締約雙方理解，在詮釋本協定中與以下規定及修改相同或大致相同的規定時，《經合組織評註》為重要指引：《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在簽訂時的相應規定，《經合組織評註》及其後對該等規定作出的澄清修改。前述句子的理解並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任何在本議定書中協定的相反詮釋、於本協定生效後由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協商的相反詮釋，及任何締約方對《經合組織稅收協定範本》或《經合組織評註》的保留或觀察。

2. 為施行本協定，透過某個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屬非稅務法人的人而所得的收入、利潤或收益項目，須在該項目就某締約方的稅務法律而言被視為該締約方的某個居民的收入、利潤或收益的範圍內，視為由該居民所得。

II. 就第二條而言

在本協定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及“荷蘭稅項”兩詞不包括根據任何締約方的法律就本協定憑藉第二條而適用的稅項所徵收的任何罰款或利息（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包括因拖欠香港特別行政區稅項而加收並連同欠款一併追討的款項，以及《稅務條例》第 82A 條所指的“補加稅”）。

III. 就第四條而言

1. 任何居住於船舶上而在締約雙方均沒有任何真正居籍的個人，須當作為該船舶的母港所在的締約方的居民。
2. 在考慮符合第四條第 4 款的個案時，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該人的高層管理在何處進行；
 - (b) 其董事會或同等團體的會議在何處舉行；
 - (c) 該人的總部位於何處；
 - (d) 該人與每個締約方的經濟聯繫的性質及程度；
 - (e) 就本協定而言斷定該人為締約一方而非另一方的居民會否帶有不當使用本協定或不恰當地施行締約任何一方的當地法律的風險。

IV. 就第五、六、七、十三及二十二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勘探及開發天然資源的權利，須視為位於該等權利所適用的海床及下層土壤所在的締約方的常設機構。此外，前述的權利包括該等權利的權益。

V. 就第七條而言

1. 就第七條第 1 及 2 款而言：

- (a) 凡某締約方的企業在另一締約方透過位於該另一締約方的常設機構出售貨品或商品或經營業務，該機構的利潤不得以該企業所收取的總額為基準斷定，而須只以該企業的收入當中可歸因於該機構為該等出售或業務而作出的實際活動的部分為基準斷定；
- (b) 以下明確規定具有效力：就工業、商業或科學設備或處所或公共工程的測量、供應、安裝或建築合約而言，凡企業在某締約方設有常設機構，可歸因於該機構的利潤不得以該合約的總額為基準斷定，而須只以該合約中實際由該機構在該締約方執行的部分為基準斷定。至於關乎該合約中由該企業的總辦事處執行的部分，則只可在該企業屬其居民的締約方徵稅。

2. 作為技術服務（包括屬科學、地質或技術性質的研究或測量）或顧問或監督服務的代價而收取的付款，須當作第七條的規定適用的付款。

VI. 就第八及二十九條而言

1. 於 2000 年 11 月 2 日在香港簽訂的《荷蘭王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對經營船舶國際運輸的企業的入息、利潤、收益或資本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下

稱“《船務協定》”) 將於本協定生效之時終止。然而,《船務協定》的規定仍對在本協定的規定具有效力之前已屆滿的稅務年度及期間具有效力。

2. 按締約雙方理解,於 1986 年 9 月 17 日在海牙簽訂的《荷蘭王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有關民航的協定》的第八 A 條(下稱“《民航協定》”) 在本協定有效的期間不具效力。然而,《民航協定》的規定仍對在本協定的規定具有效力之前已屆滿的稅務年度及期間具有效力。

VII. 就第十及十三條而言

1. 某人只在以下情況下,才會為施行第十條第 3 款 (a)(iv) 段而被視為總部公司:
 - (a) 有關公司集團由屬最少五個國家的居民及在該等國家經營活躍業務的公司所組成,而在該五個國家的每國所進行的業務活動,均為該集團製造最少百分之十的總收入;及
 - (b) 該集團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的總收入,是來自支付股息的公司屬其居民的締約方的。
2. 為施行第十條第 3 款 (e) 段而作的斷定,須以所有事實及情況為根據,包括:
 - (a) 有關公司在其居住國的活動的性質及份量,與有關股息的性質及份量相比;
 - (b) 該公司在過去及現時的擁有權;及
 - (c) 該公司於其居住國居住的商業原因。須批予利益的主管當局將在拒絕批予利益前,與另一締約方的主管當局磋商。

3. 為施行第十條第 3 款及第十三條第 4 款，“認可證券交易所”指：
- (a) 歐洲聯盟（歐盟）成員國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 (b)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c)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議定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但只限於沒有實際上或表明只供某類限定的投資者買賣股份的證券交易所。
4. 為施行第十條第 3 款 (c) 段，就香港特別行政區而言，在任何情況下，機構指：
- (a) 香港金融管理局；
 - (b) 經締約雙方的主管當局相互議定的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指定的財務機構。

VIII. 就第十、十一及十二條而言

凡在來源徵收的稅項超過根據第十、十一或十二條的規定應徵收的稅項款額，要求退回多收的稅項款額的申請須於稅項被徵收的公曆年屆滿後的三年內，向徵稅的締約方的主管當局提出。

IX. 就第十及十三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在與某公司的（部分）清盤或某公司購買自己的股份關連的情況下收取的收入，視作來自股份的收入，而非資本收益。

X. 就第十五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凡某公司是荷蘭的居民，“董事會成員”一詞包括“bestuurder”（行政經理）及“commissaris”（監督）。某荷蘭公司的 bestuurder 或 commissaris 指獲股

東大會或該公司的其他主管團體指明為 bestuurder 或 commissaris 的、分別負責該公司的一般管理及負責監督該公司的管理的人。

XI. 就第二十五條而言

按締約雙方理解，第二十五條並不規定締約雙方自動或自發交換資料。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10 年 6 月 22 日

註 釋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荷蘭王國政府於 2010 年 3 月 22 日簽訂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以及該協定的議定書。本命令指明該協定第一至三十條中和該議定書第 I 至 XI 條中的安排為《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 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2. 該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荷蘭王國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該國的稅項有效。